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3月31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調部辦事檢察官劉仕國

連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09 編號：04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嶄新開展

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更進一步的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體實現司法正義，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我國組織犯罪防制展開歷史新頁。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民國85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已超過20年，其間僅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105年7月20日就第7條修正公布，惟社會情勢及整體相關法制與實務已有大幅變動，近年來具有隱蔽性、間接性及多層分工性質之新興組織犯罪崛起，往往造成執法機關偵查上困難，如眾人所指之詐欺犯罪集團，即為組織犯罪最具體之結構型態，必須有效追訴嚴懲，方能具體回應社會大眾之期待。為求有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務部研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多次與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密切磋商後，送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第3514次會議審查完竣，並於105年9月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今年3月6日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旋並於今（31）日三讀通過。相關修正草案內容要點如下：

修正重點

一、修正犯罪組織之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一)、不限於集團性、常習性之組織：

查我國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內部管理結構」，其意義與範圍未臻明確，致實務認定及適用迭生爭議，亦

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稱公約）第 2 條有關「有組織結構之集團」規定不符，就犯罪組織之性質，現行規定以具常習性為要件，易使人誤解犯罪組織須有犯罪之習慣始能成立。然實地觀察黑道、幫會，鮮有打著「作奸犯科」、「燒殺擄掠」為名者？反倒是「替天行道」、「有福同享」者，比比皆是，又再以如 3 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常習、脅迫或暴力性之構成要件而言，除了若干較著名的幫會外，在各地卻有更多大大小小為數眾多的「角頭」，這些角頭等實難以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罪組織」之定義，也正因為「組織犯罪」之概念未臻明確，且與該條例之立法目的有相當大的落差，故並未達到立法時所預期達成之法效果，因此在犯罪組織之定義上，此次參酌社會實情及公約之規定修正之，不限於集團性、常習性之組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為已足。

（二）、不限於暴力犯罪：

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手法趨於多元，此次爰參酌公約有關有組織犯罪集團之定義，增訂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即不含最重本刑為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之犯罪類型，亦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中組織之定義中並不限於「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的手段，尚且創設一類型，亦即包括所有「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如 3 人以上犯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即可能觸犯本條例。

（三）、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

邇來電信詐欺犯罪情形嚴重，必須有效予以遏止，未來如有實施刑法第 339 條之 4 構成要件之詐欺犯罪集團，除原有之刑法 339 條之 4 詐欺罪責外，另亦將依據修正後

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 二、為防範不肖份子利用犯罪組織之威勢，佯稱其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因而（1）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股份或放棄經營權、（2）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3）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4）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等事項，爰增訂對該佯稱行為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第5項），惟如若其並非佯稱而係確實為該犯罪組織成員，則可逕依處罰更重之犯罪組織成員條文加以處罰（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
- 三、現行對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者之再犯加重處罰，並未排除刑法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有過度及重複評價之疑慮，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3條）
- 四、刑後強制工作不利於更生，故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修正條文第3條）
- 五、為防止犯罪組織因招募成員坐大，增列對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行為之處罰，且不以犯罪組織之成員為必要，均科以刑責。（修正條文第4條）
- 六、配合公約第10條，增訂法人及僱用人等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而犯本條例相關犯罪之處罰。（修正條文第7條之1）

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體實現司法正義，係政府不變之決心與信念。今日修法可使未來檢警調機關在偵辦包括詐欺集團等重大組織結構性犯罪時，有著更為強而有力的法律依據，信定能對違法亂紀者產生相當嚇阻效果，具體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重大犯罪嚴懲追訴之期待。

附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僅供即時新聞參用，仍請參閱立法院日後正式公告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p> <p><u>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u></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u>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u></p>
<p>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p> <p><u>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u></p> <p><u>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u></p> <p><u>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u></p> <p><u>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u></p> <p><u>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u></p> <p><u>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u></p> <p><u>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u></p> <p><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u></p> <p><u>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u></p> <p><u>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u></p> <p>第四條第一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p>
<p>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u></p>	<p>第四條 <u>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一、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u></p> <p><u>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u></p>

<p>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三、教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u></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從一重處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七條之一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u>第四條、第六條</u>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其所資助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規定與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適用上發生競合者，優先適用本條例。</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解散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亦同。 前項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